

《消费品召回 编码规则与应用》

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及承担单位

本标准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18YFF0213106 支撑，项目名称为《质量信息资源整合与数据挖掘共性技术标准研究》，课题名称为《缺陷产品召回信息挖掘与追溯技术标准研究》。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产品安全研究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提出并具体组织制定，标准归口单位为全国产品缺陷和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3）。2019 年 10 月，该标准正式获得国家标准立项，计划号为 20193285-T-469。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007 年原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这是第一部缺陷消费品召回领域的专门性立法，对我国缺陷消费品召回立法体系也是一个开创性的尝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标志着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在我国消费品领域的全面建立，为我国的缺陷消费品召回提供了细化的可操作的流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 GB/T 34400-2017《消费品召回生产者指南》，是我国第一项关于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的推荐性国家标准，用于指导

生产者进行召回活动，明确召回工作流程步骤，促进生产者积极面对召回。2019年11月26日《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发布，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又上升了一个新的阶段。

随着政府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消费者维权和企业主动履行召回义务的意识越来越强，召回数量逐年增加。随着召回数量和召回次数的增加，消费品召回数据信息变得异常庞大和多元，同时，由于我国消费品召回监管体制为二级管理（国家和地方省级部门），两级部门每年均会受理大量的召回案例。然而，目前关于消费品实施的召回活动，我国尚未建立一套统一、规范、科学的召回编码规则，大量消费品因各式各样缺陷原因而召回，准确区分和管理每一次召回变得越来越困难。随着消费品召回工作的不断进步与发展，两级监管部门日后受理的案例会持续增多，因此，消费品召回编码规则的建立，对全国每一起召回活动形成唯一标识，能够保障统一规范管理、加强信息集中、便于消费者检索。

世界上主要国家的消费品召回管理机构采用消费品召回编码作为消费品召回活动的唯一标识。召回编码标准的编制旨在对消费品召回活动进行规范化和标准化，通过编码规则的制定，便于监管机构管理召回活动，便于社会查询召回信息。

（三） 编制过程

在计划下达之前，产品安全研究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已经开展草案的编制工作，具体如下：

1、2018年11月27日，组织专家召开研讨会，就标准的框架、主要内容进行了初步沟通。

2、2019年3月26日，组织部分专家召开研讨会，初步确定了标准的结构，对标准起草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

3、2019年4月—2019年8月，根据起草组工作安排，在查阅和了解了相关资料后，形成了标准草稿。

4、2019年8月-2019年11月，起草组召开了多次研讨会，针对标准的适用范围、术语、编码原则、代码结构、编码方法、编码应用等内容进行了细致地讨论。

5、2019年12月3日，组织专家召开研讨会，对标准讨论稿形成修改意见。

6、2020年3月，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并征求相关科研院所、企业的意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遵循“唯一性、合理性、可扩充性、适用性”原则，同时结合消费品召回自身特点，对比其他编码规则，研究对消费品召回活动进行编码的方法和规范，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

(二) 标准编制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既考虑了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也考虑

了我国消费品召回活动实际应用的需求。

引用或参考的相关标准包括：

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36431 消费品分类与代码

GB/T 7635.1—2002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一部分：可运输产品

GB/T 34400-2017 消费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

GB/T 20001.3-2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分类标准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ISO 10377-2013 消费品安全 供应商指南（Consumer product safety—Guidelines for suppliers）

三、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本标准主要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编码原则、代码结构与编码方法、编码应用及附录组成。

1、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消费品召回活动及其文件的标识和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文件一是《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按照该标准确定了编码原则和编码方法；二是《GB/T 36431 消费品分类与代码》，按照该标准体系确定了消费品种类的代码。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定义了 8 条术语，分别是消费品、召回、分类对象、面分类法、编码、代码、特征组合码和召回编码。

“消费品”与 GB/T 34400-2017 定义 2.2 相一致，“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的产品。”

“召回”与 GB/T 34400-2017 定义 2.5 相一致，“生产者对存在缺陷的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或降低、消除安全风险的活动。”

“分类对象”与 GB/T 10113-2003 定义 2.1.4 相一致，“被分类的事物或概念。”

“面分类法”与 GB/T 10113-2003 定义 2.1.6 相一致，“选定分类对象的若干属性（或特征），将分类对象按每一属性（或特征）划分成一组独立的类目，每一组类目构成一个“面”。再按一定顺序将各个“面”平行排列。使用时根据需要将有关“面”中的相应类目按“面”的指定排列顺序组配在一起，形成一个新的复合类目。”

“编码”与 GB/T 10113-2003 定义 2.2.1 相一致，“给事物或概念赋予代码的过程。”

“代码”与 GB/T 10113-2003 定义 2.2.5 相一致，“表示特定事物或概念的一个或一组字符。”

“特征组合码”与 GB/T 10113-2003 定义 2.2.24 相一致，“由表示事物属性或概念特征的基本要素的代码段按照一定次序组合而成的代码。”

“召回编码”为新增术语，定义为“用于生产者召回活动管理的一组规范化编码。”

4、编码原则

消费品召回编码应遵循唯一性、稳定性、可扩充性原则。

5、代码结构与编码方法

本部分主要对代码结构和编码方法进行了说明。采用组合码编码方法，将代码分为 7 个层次，并按照 GB/T 7027 中推荐的代码的顺序位置，确定各层次分别为消费品标识、消费品种类、产品产地、召回类型、年代标识、受理单位、顺序号。召回编码共由 12 位代码组成，其中：

第一层为消费品标识，由 1 位代码表示。本标准用字母 C 代表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

第二层为消费品种类，由 2 位代码表示。按照 GB/T 36431 的规定，采用其代码结构的第一层产品大类。

第三层为产品产地，由 1 位代码表示。产品产地主要包括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用 1 位阿拉伯数字（1-2）表示。

第四层为召回类型，由 1 位代码表示。召回类型主要包括主动召回、通知召回和责令召回，用 1 位阿拉伯数字（1-3）表示，

第五层为年代标识，由 2 位代码表示。示例：17 表示公历 2017 年。

第六层为受理单位，由 2 位代码表示。受理单位主要包括市场监

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其中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代码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省级码段，市场监管总局代码本标准指定为 10。

第七层为顺序号，由 3 位代码表示。用 3 位阿拉伯数字(001-999)表示，由受理单位按照召回公告发布的时间先后顺序给定，每年从 001 开始依次计数。

6、编码应用

本部分明确了召回编码的应用范围。召回编码可用于召回信息检索及信息化管理。在召回计划备案资料、召回阶段性报告、召回总结报告等材料上均需标注召回编码。在召回新闻稿、召回公告中也应予以标注召回编码。此外，召回编码可用于召回信息统计与分析，企业内部召回活动管理可参考本编码规则。

7、附录 A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明确消费品种类代码用 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8、附录 B

本标准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明确产品产地代码用 1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9、附录 C

本标准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明确召回类型代码用 1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10、附录 D

本标准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明确受理单位代码用 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国际上没有可供参考、借鉴的标准，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

五、与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强标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无冲突之处。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国家标准建议

建议尽快组织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

无。